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（視訊會議）-2

開會時間：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:00

開會地點：衛生局3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世傑局長

出席人員：衛生局：簡任級以上長官、各科室主管、法制專員、府會聯絡員、秘書

市立聯合醫院：院本部總院長、副總院長、各院區院長、特助

12區健康服務中心：各中心主任

紀錄：陳品數技士(分機 7125)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局與聯醫皆有參加府級的會議彼此交流，而局務會議更能夠交換雙方於防疫工作上想法，隨著疫情逐漸趨緩，各級會議也慢慢要回歸正常，如晨會、局務會議等重要會議恢復往常模式，以利市政持續推動。
- 二、此次疫情嚴峻，北市非常慶幸有聯合醫院體系的存在，感謝黃總院長帶領副總院長、各院區院長，和各位同仁的辛勞努力，推動和執行艱難的防疫工作，為控制疫情最大的後盾，展現防疫成果。
- 三、本次局務會議聯醫防疫議題交換意見專案報告，本人感謝黃總院長指導仁愛院區蕭院長、中興院區蔡院長、忠孝院區陳院長用心認真準備簡報，與大家分享防疫實務經驗及成果展望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防疫議題交換意見專案報告：

一、花博爭艷館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成果與未來展望（聯醫仁愛院區）

主席指示：花博爭艷館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專案，雖然長官交辦時間短，惟在本案聯醫黃勝堅總院長指定仁愛院區蕭勝煌院為 PM、在詹景全醫務秘書及各單位的努力下，順利完成，相信對北市未來疫苗施打率提升有很大的幫助。接下來會有唐鳳系統、流感疫苗施打等議題加入，要做的事情會更加複雜，花博爭艷館將持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二、萬華專案中興院區篩檢站成果報告（聯醫中興院區）

主席指示：本人感謝中興院區（還有和平院區）臨危受命設立社區快篩站，於萬華地區疫情爆發後扮演重要的角色，致力於設快篩站、疫苗施打站等發揮醫療照護的功能。目前疫情已趨緩，期許蔡院長帶領同仁，藉由精實手法，改善流程優化，步上軌道作業標準化。在後疫情時代，留下防疫精實成果，在臺北防疫的歷史上可以留下一個好的紀錄，作為大家學習的典範。

三、萬華防疫人員專案疫苗小組成果報告（聯醫忠孝院區）

主席指示：在萬華防疫人員專案、虎林專案報告，忠孝院區付出很大的努力，本人在此表達感謝之意，接下來疫苗的施打，請聯醫、12區健康服務中心與本局一起努力進行。

肆、追蹤列管事項：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<small>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</small>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<small>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</small>	當責人	完成期限
綜合企劃科				
1.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推動	1.110年度主管共識營 2.110年策略地圖研習班 3.110年策略地圖期中檢討會	1.經詢陳進堂理事長、陳佳琪秘書長、黃元德院長及傅鍾仁教授，可配合時間為110年8月21日，預計於聯合醫院院本部B1會議室辦理，本次亦邀請研考會徐啟正企劃師擔任委員，惟其表示該日不克參加。目前疫情嚴峻，後續視疫情調整活動安排。 2.業於110年5月17日向公訓處確認，110年7至12月班期目前照常辦理，因應疫情調整上課人數減半，黃培蒂主任已於110年	李鏐美	110 12/31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當責人	完成期限
		<p>5月25日回復可擔任講師及7、8月可配合之時間，惟目前疫情嚴峻，本局以防疫業務優先，研習班已辦理多年且有相關線上課程，業於110年7月16日簽奉核定本(110)年度因應疫情暫停辦理策略地圖研習班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黃培蒂主任及本局各單位策略地圖窗口。</p> <p>3. 110年策略地圖期中檢討會預計於9月底辦理，業於110年5月24日邀請黃培蒂主任擔任講師並回復可配合時間。</p>		
		<p>1. 2月1日(一)為配合110年度府級項目承接至局版，本院配合衛生局要求於110年局版策略地圖整合醫療長照主題新增KPI「LC1.2社區安寧照護服務人數」。</p> <p>2. 2月1日(一)提供首長共識營黃副市長、局長G組及衛生局簡報修改檔案。</p> <p>3. 2月5日(五)提供衛生局110年度府及局版平衡計分卡本院權管指標109年度實際值、行動計畫已編110年預算，及行動計畫預估111年概算，並依實際達成情形重新檢討訂定110-112年度目標值。</p> <p>4. 2月26日(五)提供衛生局110年度本院各院區最新修訂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。</p> <p>5. 研考會預計於110年3月15日提供督導副市長審查衛生局110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，本院依研考會對於原訂KPI「IC2.1毒防中心網站瀏覽與戒毒專線服務人次」初審意見，於3月12日(五)提供衛生局修訂意見，擬修改KPI為「毒防中心官方網站瀏覽人次成長率」。</p> <p>6. 3月15日(一)提供衛生局聯醫院本部109年度BSC成果發表會評核資料，並提醒各院區繳交以提供委員審查。</p> <p>7. 3月25日(四)本院含各院區完成109年度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成果發表會第1場次報告。</p> <p>8. 3月29日(一)以110年版府級策略地圖為基礎，納入未來2年重要計畫，編修111年府級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本院權管KPI。</p> <p>9. 3月30日(二)提供本院110年度各院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已於外網更新，網址及佐證圖片。</p> <p>10. 4月6日(二)再次確認109年度局版109年度平衡計分卡績效評核表。</p> <p>11. 4月16日(五)衛生局暨所屬機關109年度策略地圖及業務執行成果發表會委員評核意見提供各院區參考。</p> <p>12. 5月5日(三)為配合市府主計處概算審查作業及期程，提供本院111年府級策略地圖權管KPI計畫書及經費總表由衛生局彙整。</p>	黃勝堅 黃遵誠 謝明軒	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<small>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</small>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<small>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</small>	當責人	完成期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p>13. 5月5日(三)為承接 111 年府級策略地圖，提供 111 年衛生局版平衡計分卡新增 KPI 「LC1.3 慈悲關懷社區弱勢訪視人次」之修訂意見。</p> <p>14. 5月13日(四)提供本院 111 年院版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草案，由衛生局上傳 KM 智識管理平台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事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精實管理	<p>1. 本府第 6 至 20 梯次精實改善團體預分組表</p> <p>(1) 精實改善主題討論會議 (研考會主辦，本局精實改善小組成員出席)</p> <p>(2) 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 (公訓處主辦，本局為示範機關無需出席)</p> <p>(3) 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 (研考會主辦，局長出席)</p>	<p>1. 本府第 6 至 20 梯次精實改善團隊預分組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62 600 1291 741"> <thead> <tr> <th>梯次\編組</th> <th>第 1 組</th> <th>第 2 組</th> <th>第 3 組</th> <th>第 4 組</th> <th>第 5 組</th> <th>第 6 組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 6 梯次 (11-16)</td> <td>社會局</td> <td>警政局</td> <td>教育局</td> <td>勞動局</td> <td>郵務局</td> <td>北水處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7 梯次 (12-17)</td> <td>消防局</td> <td>環保局</td> <td>臺北建 議分府</td> <td>產事局</td> <td>文化局</td> <td>地政局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8 梯次 (18-19)</td> <td>財政局</td> <td>民政局</td> <td>工務局</td> <td>體育局</td> <td>研考會</td> <td>捷運局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9 梯次 (14-19)</td> <td>觀傳局</td> <td>商視局</td> <td>人事處</td> <td>資訊局</td> <td>主計處</td> <td>秘書處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10 梯次 (15-20)</td> <td>政風處</td> <td>原民會</td> <td>公訓處</td> <td>產官局</td> <td>客委會</td> <td>郵委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本府專案成員共計 4 位，人事室賴姿妃專員、楊雅評股長、綜合企劃科洪靜琪技正、楊君萍股長。</p> <p>3. 府級種子教師共計 3 位，健康科陳衣螢技正、秘書室官碧蓮主任、聯醫趙康邑高級管理師。</p> <p>4. 機關種子師資名單共計 11 位，衛生局吳秀娥視察、陳衣螢技正、官碧蓮主任、李慧虹科員、張嘉玲股長、龔品芳技正、李若萍股長、宋偲嘉聘用保護性督導、李奕儒約聘執行秘書、聯醫趙康邑高級管理師。</p> <p>5. 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： (1) 第 6-18 梯次：辦理完成。 (2) 第 19 梯次：尚未接獲研考會通知。</p> <p>6. 精實改善團隊主題討論會議： (1) 第 6-15 梯次：辦理完成。 (2) 第 16 梯次：110 年 5 月 10 日。</p> <p>7. 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： (1) 第 6-15 梯次：辦理完成。 (2) 第 16 梯次：尚未接獲研考會通知。</p>	梯次\編組	第 1 組	第 2 組	第 3 組	第 4 組	第 5 組	第 6 組	第 6 梯次 (11-16)	社會局	警政局	教育局	勞動局	郵務局	北水處	第 7 梯次 (12-17)	消防局	環保局	臺北建 議分府	產事局	文化局	地政局	第 8 梯次 (18-19)	財政局	民政局	工務局	體育局	研考會	捷運局	第 9 梯次 (14-19)	觀傳局	商視局	人事處	資訊局	主計處	秘書處	第 10 梯次 (15-20)	政風處	原民會	公訓處	產官局	客委會	郵委會	李綉美 康明珠	110 12/31
梯次\編組	第 1 組	第 2 組	第 3 組	第 4 組	第 5 組	第 6 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6 梯次 (11-16)	社會局	警政局	教育局	勞動局	郵務局	北水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7 梯次 (12-17)	消防局	環保局	臺北建 議分府	產事局	文化局	地政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8 梯次 (18-19)	財政局	民政局	工務局	體育局	研考會	捷運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9 梯次 (14-19)	觀傳局	商視局	人事處	資訊局	主計處	秘書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10 梯次 (15-20)	政風處	原民會	公訓處	產官局	客委會	郵委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2. 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109 年第六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：成果追蹤報告：110 年 8 月 25 日 (三)晨會後辦理</p>	<p>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109 年第六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：</p> <p>1. 成果追蹤報告。</p> <p>2. 依本室 110 年 6 月 30 日奉核簽，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精實管理主題，俟 111 年 1 月再行檢討啟動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99 1675 1257 2031"> <thead> <tr> <th>單位別</th> <th>組別/主題名稱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企劃科</td> <td>1. 精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選送優秀人員出國培育計畫審查流程</td> </tr> <tr> <td>食藥科</td> <td>2. 藥商藥局普查效能精進</td> </tr> <tr> <td>醫事科</td> <td>3. 改善醫療收費標準核定效能</td> </tr> <tr> <td>健康科</td> <td>4. 運用電子憑證發展電子合約改善合約流程</td> </tr> <tr> <td>長照科</td> <td>5. 失智症照護計畫經費核銷流程改善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單位別	組別/主題名稱	企劃科	1. 精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選送優秀人員出國培育計畫審查流程	食藥科	2. 藥商藥局普查效能精進	醫事科	3. 改善醫療收費標準核定效能	健康科	4. 運用電子憑證發展電子合約改善合約流程	長照科	5. 失智症照護計畫經費核銷流程改善	康明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別	組別/主題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企劃科	1. 精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選送優秀人員出國培育計畫審查流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食藥科	2. 藥商藥局普查效能精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醫事科	3. 改善醫療收費標準核定效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健康科	4. 運用電子憑證發展電子合約改善合約流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長照科	5. 失智症照護計畫經費核銷流程改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列管事項	待辦/問題點 (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進度/說明/解決方案 (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)	當責人	完成期限
		B. 體驗精實工作坊課程 3 月 11、12、19、23、24、31 日共辦理 6 梯次，合計 102 名學員參與。 C. 本院已規劃 4/7-5/7 輔導時程表，共計 8 天 72 場次。 (a) 110 年 4 月 7 日(三)假松德院區第二講堂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 8 組團隊參與。 (b) 110 年 4 月 9 日(五)假仁愛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 10 組團隊參與。 (c) 110 年 4 月 16 日(五)假忠孝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 10 組團隊參與。 (d) 110 年 4 月 22 日(四)假陽明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 10 組團隊參與。 (e) 110 年 4 月 23 日(五)假和平院區第二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 9 組團隊參與。 (f) 110 年 5 月 5 日(三)假萬華辦公室 1102 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 7 組團隊參與。 (g) 110 年 5 月 6 日(四)假中興院區第三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 10 組團隊參與。 (h) 110 年 5 月 7 日(五)假昆明中醫院多功能教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，合計 8 組團隊參與。		
主席指示：繼續列管。				

伍、列管/未列管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 4-6 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一案（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- (一)本室依關懷方案規定每月統計前月同仁加班情形簽陳首長親閱，並遵市長室會議紀錄於局務會議報告（按：B 級為連續 3 至 5 個月超時、C 級為連續 6 個月以上超時；B、C 級人員加班關懷資料送機關首長親批，俾利其得以親自確認是否屬接受範圍）。
- (二)110 年 4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人員計有本局暨所屬北市聯醫共 24 人（含公務人員 16 名、聘僱人員 8 名），依定義超過 45 小時者均屬 A 級人員，加班事由及符合超時 B 或 C 級如下：
 - 1.局長室 3 人：辦理府會聯絡及協調事項；2 人列 C 級。
 - 2.綜合企劃科 2 人：因處理議會業務致加班超時。
 - 3.疾病管制科 14 人：公務人員與聘僱人員各 7 名，皆辦理武漢肺炎防疫相關業務及議會相關議員索資案件；2 人列 C 級、1 人列 B 級。
 - 4.醫事管理科 1 人：因處理議會部門質詢後續待辦事項及防疫業務。
 - 5.長期照護科 3 人：公務人員 2 名、聘僱人員 1 名，因統整 111 年度提報概算項目主計處補充資料、110 年度追(減)預算編列、統整本局及社會局衛福部補助 109 年長照 2.0 整合計畫結報及歸還騰餘款、督導及統籌長照科業務。
 - 6.北市聯醫 1 人：院本部會計室，處理會計業務。
- (三)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自該日起雙北地區為第三級防疫警戒區域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全力投入防疫工作，整備醫療資源，跨機關、跨科室相互支援，積極辦理防疫業務，守護市民健康安全，爰 110 年 5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人員計有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共 146 人（含公務人員 102 名、聘僱人員 40 名及臨時人員 4 名）：
 - 1.本局 83 人：

- (1)局長室 7 人：公務人員 7 名，其中 C 級 2 人、B 級 1 人。
 - (2)綜合企劃科 2 人：公務人員 2 名。
 - (3)疾病管制科 52 人：公務人員 26 名、聘僱人員 25 名及臨時人員 1 名，其中 C 級 3 人(公務人員 1 名、聘僱人員 2 名)、B 級 6 人(公務人員 4 名、聘僱人員 2 名)。
 - (4)醫事管理科 4 人：公務人員 3 名及臨時人員 1 名。
 - (5)健康管理科 3 人：公務人員 3 名。
 - (6)長期照護科 2 人：公務人員與聘僱人員各 1 名。
 - (7)心理衛生科 1 人：聘僱人員 1 名。
 - (8)衛生稽查科 5 人：公務人員 4 名及臨時人員 1 名。
 - (9)檢驗科 1 人：聘僱人員 1 名。
 - (10)資訊室 2 人：公務人員 2 名。
 - (11)秘書室 3 人：公務人員 3 名。
 - (12)人事室 1 人：公務人員 1 名。
- 2.北市聯醫公務人員 12 人：含仁愛院區 5 名、松德院區 2 名、林中昆院區 1 名及陽明院區 4 名。
- 3.健康服務中心 51 人：
- (1)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 人：聘僱人員 1 名。
 - (2)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5 人：公務人員 3 名、聘僱人員 2 名。
 - (3)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3 人：公務人員 3 名。
 - (4)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 人：聘僱人員 2 名。
 - (5)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1 人：公務人員 1 名。
 - (6)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 人：聘僱人員 1 名。
 - (7)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2 人：公務人員 18 名、聘僱人員 4 名。
 - (8)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1 人：公務人員 1 名。
 - (9)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3 人：公務人員 1 名、聘僱人員 2 名。
 - (10)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 人：公務人員 2 名。
 - (11)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 人：公務人員 2 名。
 - (12)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8 人：公務人員 8 名。
- (四)查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廣續積極辦理防疫業務及疫苗接種，守護市民健康安全，爰 110 年 6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人員計有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共 252 人（含公務人員 156 名、聘僱人員 68 名及臨時人員 28 名）：
- 1.本局 172 人：
- (1)局長室：公務人員 10 名、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各 1 名，其中 2 人為 C 級、1 人為 B 級。
 - (2)綜合企劃科：8 名公務人員及 1 名臨時人員，其中 1 人為 B 級。
 - (3)疾病管制科：27 名公務人員、29 名聘僱人員及 7 名臨時人員，其中 3 人為 C 級，及 11 人為 B 級。
 - (4)醫事管理科：4 名公務人員，其中 1 人為 B 級。
 - (5)健康管理科：16 名公務人員、4 名約聘人員及 15 名臨時人員。
 - (6)長期照護科：5 名公務人員、8 名聘僱人員及 2 名臨時人員，其中 1 人為 B 級。
 - (7)心理衛生科：5 名聘僱人員、公務人員及臨時人員各 1 名。
 - (8)衛生稽查科：11 名公務人員。
 - (9)檢驗科：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各 1 人。
 - (10)資訊室：7 名公務人員、3 名聘僱人員及 1 名臨時人員。
 - (11)統計室：1 名公務人員。
 - (12)人事室：1 名公務人員。
 - (13)政風室：1 名公務人員。
- 2.北市聯醫公務人員 14 人：含仁愛院區 5 名、和平婦幼院區 4 名、陽明院區 2 名，松德院區、林森中醫昆明院區、院本部各 1 名。
- 3.健康服務中心 50 人及局派駐健康服務中心 16 人：
- (1)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：1 名公務人員。
 - (2)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：5 名公務人員、2 名聘僱人員。
 - (3)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：4 名聘僱人員。
 - (4)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：2 名聘僱人員。
 - (5)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：2 名聘僱人員。
 - (6)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：19 名公務人員、4 名聘僱人員。
 - (7)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：4 名公務人員、3 名聘僱人員。
 - (8)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：6 名公務人員。

(9)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：6名公務人員。

(10)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：8名公務人員。

(五)除3位府會聯絡員外，加班情形主為新冠肺炎防疫業務，俟疫情趨緩後可回復正常。請各單位主管依關懷方案平時多關心同仁工作狀況，並視情形派專人工作指導或彈性調派人力支援，使同仁樂在工作並能身心健康。

(六)本局已成立關懷協調小組，如需共同協助請通報本室啟動機關小組協處作業。

擬辦：賡續辦理統計並於局務會議報告。

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局因公涉訟關懷處理及局務會議應報告訴訟案件（法制專員）

說明：

(一)本局行政訴訟金額逾1,000萬案件1件，最高行政法院再審中。

(二)本局目前無因公涉訟關懷案件。

擬辦：再審案件，靜待司法判決。

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聯醫同仁因公訴訟關懷處理（聯醫）

說明：

市府推動對同仁關懷協助措施，針對同仁因公涉訟應予關懷協助，本院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

(一)聯醫因公涉訟多為醫療爭議案件，由醫療爭議委員會及社工介入予以關懷。

(二)聯醫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，由許家禎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、人事室主任擔任總幹事，委員由各院區醫務長（醫療爭議委員會召集人）、政風室、法務室、社會工作室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、公關中心、社區資源長、全觀式社區預防暨心理健康中心等單位之主管組成，合計15人。如有職務異動，逕由接任人員遞補。

(三)委員任期：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總院長補聘（派）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四)關懷程序：

1. 因執行公務涉訟由當事人、單位主管、政風室、社會工作室或相關人等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【非以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人員為限，且不限涉訟身份(原告、被告、證人)】。

2. 人事室受理因公涉訟關懷申請，應盡速簽請召集人指定合宜委員3-5人至院區或因公涉訟同仁家中關懷，並於關懷行動後7日內，將關懷過程及相關處置簽報總院長知悉。

(五)成立時間：106年12月13日。

(六)辦理進度：列管關懷12案26人，分項說明案由如附件。

擬辦：適時啟動關懷方案，讓因公涉訟同仁得到必要協助。

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下次開會時間：110年8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

捌、散會